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莉嫻

電話：24301505#502

傳真：24325701

電子信箱：wang24661017@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0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6066A00_ATTCH1. pdf、0206066A00_ATTCH2. docx、0206066A00_ATTCH3. docx)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及「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與「個人資料轉介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格式各1份(如附件)，請學校配合辦理及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31日基府社福參字第1070104297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完整之社會支持系統與資源，前已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除未滿16歲或滿16歲遭受性侵害懷孕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外，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及網絡單位得視個案需求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單一窗口提供個管服務；另併同訂定「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及「個人資料轉介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格式供參考使用，合先敘明。



三、本府為落實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個管服務，於接獲相關機關及網絡單位轉介單2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含附件)

2018-02-05
12:14:51
章



裝



訂

線